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鷹毅有限公司(「要約人」)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聯合發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以及授出於2019年8月28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間內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199,68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96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於2019年9月19日獲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要約人完成配售股份及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合共315,000股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5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減持配售」)。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減持配售的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

緊隨減持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00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後惟於減持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減持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 惟於減持配售完成前		緊隨減持配售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600,315,000</u>	<u>75.039</u>	<u>600,000,000</u>	<u>75.000</u>
公眾股東	<u>199,685,000</u>	<u>24.961</u>	<u>200,000,000</u>	<u>25.000</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0</u></u>	<u><u>800,000,000</u></u>	<u><u>100.000</u></u>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香港，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